

三才廣志

廣志卷之六十四

天道類

曆法曆

天皇氏始制于支之名以定歲之所在

于之解見司氣大史公書

地皇氏元定三辰是分晝夜以

三十日爲月

通曆伏羲在位百一十年

外紀元年辛巳在位百十年

始有甲曆五運

始於甲寅

外紀伏羲紀陽氣之初爲律法建五氣立五常定

五行有甲曆五運

古三墳伏羲氏木王月命臣潛龍氏作甲曆皇策辭

後一易草木皇曰命子英居我潛龍之位主我陰陽
甲曆咨於四方上下無或差英曰依其法亦順君無
念我皇曰無為後二十二易草木是英氏進曆於君
曰曆起甲英皇日甲日寅辰木王王於郊乃於衆
於傳教臺告民氏始甲寅易月二皇升傳教臺皇
日咨予上相共工子惟扶我正道咨告於民俾知
甲曆日月歲時自茲始無或不紀子勿怠皇曰
下相皇威咨告於民俾甲曆易曆之以四以象
四時歸奇於初以象閏春秋內事伏羲氏始畫八
赴天地之位分陰陽之數推列三光建分八節

天地閏開
五緯各在

其方至伏羲乃或故以為元

神農曆

楊全物理論神農始始農功正節氣審寒溫為早晚
之期故立曆日

外紀神農元年辛巳一百二十年

黃帝曆

外紀黃帝師大撓探五行之情占斗剛所建始作甲
子甲子謂之幹子丑謂之枝枝幹相配以名日命容
成造曆隸首作數

呂氏春秋大撓作甲子容成作曆羲和占日後益占
歲

漢張洪傳渾元初基靈耀天紀士凶分借用腫滕黃

帝為期深慘有風后者是焉亮之祭三辰於上跡禍禍于下經曆數然後天步有常風后之為也

拾遺記黃帝有黃星之祥考定曆紀外紀凝年云黃帝元年丁亥一百年

書正義黃帝已求始用甲子記日

世本後益作歲本義和作占月

文選註春秋會曆序曰帝軒受圖雖授曆淮南覽宜訓黃帝治天下力牧文山稽輔之以治日月之行律陰陽之氣節四時之度正律曆之數

少昊曆

左傳郟子曰風鳥氏曆正也

外紀元年丁卯八十四年

顓帝曆

白虎通顓帝樂曰六莖言和律曆以謂陰陽張衡傳
少昊清陽之末人神雜揉元黎亂德不可方物重黎
又相顓帝而甲理之日月即次即重黎之爲也人各
有能因藝授任鳥師辨名四叔正官無二業事不
並齊

詩正義乾鑿度云曆元名掘先紀日甲子歲甲寅又
曰今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一百八十歲以西
伯舜命

堯曆象

庚申乃食養和劉若吳天曆易日月星辰等物人所
曆記數之書象變天之氣王代古說曆者步其數象
者占其象

正義曰之甲乙月之大小昏明通中之星日月所會
之辰定時行之數為一歲之曆天道左旋日体右行
故星見之方與四時相逆春則南方見夏則東方
見秋則北方見冬則西方見書緯言春夏相與交
秋冬相與互斯假妄之談王肅以所宅為五月日
中日求為仲月星鳥星火為季月以殷以正皆總
三時之月讀仲為中言各以正三月之中氣也以
馬鄭之言不合天象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
一而日日行一度一晷三百六十五度四分日之一

今考天曜乾鑿度諸緯皆然四年全數故云三百六十日一年余十二日未至盈滿三歲足得一月則置閏六曆諸緯與周髀皆云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為每月二十九日過半日之於法分為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即月有二十九日半強為十二月六天之外有日分三百四十八是除小月無六十一歲所餘正十一日強十九年閏年十一日則二百九十日王肅云斗之所建是為中氣無中氣故以為閏閏餘不置則三年差一月將以正為二九年差三月將以春為夏十七年差六月則四時相反時何由定歲何得成乎舜與正義鄭元以為堯正建丑舜建子王肅

等以為惟殷周改正易民視聽自夏已上皆以建寅
為正

先典正義少昊五鳩氏即周之五卿官也五鳩之外
別有鳳鳥氏曆數充於卿官之外別禽義和掌天
地以尊於諸鄉易乾鑿度充以甲子受天元為推
術注十一

月朔旦甲子

周禮大使

下大夫六
上大夫四

注太史日官也春秋傳曰天子有

日官諸侯有日街日官居鄉以紀旦禮也旦街不失
日以授百官于朝言建六典以處六鄉之職正義春
秋傳服注云是居鄉者使卿居其官以注之重曆

數也鄭注與服不同充典云乃命羲和卿欽若昊天曆
象日月星辰周掌曆數一事日官正意以五常殊時
三五易世文質等故設官不同五帝之時使卿掌曆
數至周使下大夫為之故云建六典處六卿之職以
解之易乾鑿度堯以甲子天元為推術注甲子為部
首起十月朔求卦主歲術曰常以太歲紀七十六為
一紀二十紀為一部首注即或為部也曆元名握先記日甲
子七十六歲為一記二十記而一部首

虞夏曆

尚瑞曆

書舜典協時月正日

大戴誥志篇虞夏之曆建正於孟春荀子天論日月

星辰瑞曆是禹桀之所同也禹以治桀以亂注當時
星辰書之名也嗣征注先時不時者謂曆象之法四
時節氣弦望晦朔

外紀舜元年戊申禹元年戊戌

殷曆

殷曆月成湯十二月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終六府
首春秋殷曆皆以殷魯自周昭王以下七年數故據
周公伯禽以下為紀魯揚二十四年正月丙申朔旦
冬至殷曆以為丙子

後周馬頭曰殷斟酌前代曆變壬子元用甲寅

漢劉洪曰甲寅曆於孔子時故孔子譜謂商起庚戌中
戊寅帝王譜謂湯元年壬寅一行曆謂成湯伐桀歲
在壬戌皆非也

周五紀曆法

周武王紡箕子箕子言大法九年而五紀明曆法自
殷周皆創業政制成正曆紀服色從之順時氣以應
天道五紀者歲日月星辰曆數也

周禮馮相氏掌十有二數十有二月十月有辰十月
二十有八宿之位辨其敘事以會天位疏曰歲謂大
歲歲星日同次之日斗所建之辰者此太歲在地
與天上歲星相應而行歲星為陽右行於天一

歲移一辰又分前成為一百三十四分而侵一分則
一百四十四年跳一辰十二辰而則總有千七百二
十八年十二跳辰而以此而計之十二歲一小周謂
一年為一辰故也千七百二十八年一大周十二跳而故也
歲左行於地一與歲星跳辰年數同此則服虔注春秋
龍度天門是也以歲星本在東方謂之龍以辰為天
門故以歲日跳度為龍度天門也云歲星與日同次
之月斗所建之辰者以歲星為陽人之所見太歲為
陰人所不現既歲星與太歲雖右行左行不同要行
度不異故每歲星以表太歲言歲星與日同次之月
一年之中惟於一辰之上為法若元年甲子朔但冬

至日月五星俱起於牽牛之初是歲星與日月次之
月十一月斗建子子有太歲至後年歲星移向上
十二月日月會於玄枵十二月半建丑丑有太歲自
此已後皆然引樂說者證太歲在月建之義也云然
則今曆太歲非此也者以今曆太歲歲星北辰太歲
無跳辰之義也非此經太歲者也云歲日月星辰宿
之謂方面所在者此五物皆依四方四而十二辰而
見故云方面所在云謂若仲春辦秩來作已下者按
尚書皆作平秩不為辦秩今皆云辦秩據書傳而
言辦其平也注引國語者周語文云王合位於
三五者按彼武王伐紂之時歲在鶉大月在天

駟日在析木之律辰在斗柄星在天元引之者證經
五者各於其位

春誓正義易革卦彖象云改正治曆必自武王始
既入商郊始改正朔其初發猶是殷之十二月故史
以一月名之詩正義易乾鑿度入戊午部二十九
年伐崇作靈臺改正朔

尚書運期援引河圖曰倉帝之治八百二十歲立戊
午部注云周文王以戊午部二十九年受命

外紀武王元年巳卯

堯典之曆象授時之

事也周官之馮相實掌之舜典之周官之馮相實掌
之舜典之璣衡察變之事也周官司會實掌

之

魯曆

左傳襄二十七年十一月日蝕辰在申司曆過也在
失閏矣襄十二年十二月火猶西流司曆過也王義
曰釋例云今世所謂魯曆者不與春秋相符殆來
世好事者為之非真也長曆稱凡經傳有七百七
十九日漢末宋仲

子集七曆以考春秋魯曆得五百二十九日失二百五
十日是不與春秋相春也襄二十一年二十四年頻月
日食蓋古書錯誤

昔自在古曆建正作於孟春於時水泮發蟄百單奮
與稊鳩三卒明撫十二節卒于丑日月成故明也明
者孟也幽者幼也幽明者雌雄也雌雄代興而順至
止之統也日歸于西明于東月歸于東起明于西正
不率天人不由人則凡事易壞而難成矣正易
姓受命必慎始初改正朔易服色推本元順承厥
意

太史公曰神農以前尚矣蓋黃帝考定星曆

素隱曰係未及律曆志廣帝使儀和占日帝儀占月史巫占
星氣伶倫造律呂大撓作甲子律首作箕數洛成諱此六術

而者調曆也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閏餘

漢書音義曰以歲之余為閏故

日閏余於是天地神祇物類之官是謂五官各

司其序不相亂也民是以能有信神是以能有明德
民神異業歆而不瀆故神降之嘉生也

應邵曰嘉穀

民以物享災禍不生所求不匱少皞氏之衰也九黎

亂德

漢書音義曰少皞時諸侯作亂者

民神雖不可放物

素隱曰故音

時依也

禍苗荐至莫盡其氣

素隱曰荐音在見及荐也字或作爲故字假借用屬

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大正黎司

地以屬民

應邵曰黎陰官也火數二二地數也故大正司地以屬民素隱曰黎左傳重為句若大正黎

為祝融大正此言南者利氏以為南字誤非也蓋重黎二人元是木火之官兼司天地職而天是陽位故本亦是陽所以

木正為南正也而火是地正亦稱北正者大數二二地數地陰主北方故大正亦稱北正為北故也臣皆以為古文火字

似此未為

深得也使復舊常無相侵瀆其後三苗服九黎之德故

二官或廢所職而閔餘乖次孟陬殄滅攝提無

紀曆數失序

漢書音義曰次十二次也文雅曆失閏則斗建與月明錯閏正月為孟陬余亦錯不與正

歲相值焉之外減攝提星名隨斗於所指建十二月若曆誤者三月當指辰而非己是焉失序朔隱日暗正月為陬訃音即又作安及楚詞云攝正乎孟陬言曆中誤乃使孟陬於減不得其正也天官書云攝提三星若焉足勾孟斗杓所指以其時節故為攝提格主也言攝暗日運至故云格也

堯復遂重

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興之而立羲和之官明時正度則陰陽調風雨節茂氣至明無天疫年者禘

舜中戒父祖云除庚云戒一作較天之曆數有

爾躬

可晏日曆數焉

受亦以命禹

孔安國月舜亦以堯命已之拜命焉也

由是觀之王者所重也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蓋三王之正若循還窮則反本天下有道則不矣紀序無道則正朔不行於諸侯凶

厉之後周室微陪臣執政史不記時君不告朔

日北人君每月告朔於廟有祭胃之制享

故時人子弟分散

如享曰家

業正世相傳為時伴年二十三傳之時官各從其父學

宋應曰章昭六時類也孟康同教之人明曆者也

業考云時音知星人也

或在諸夏或在禹狄是以其機祥廢而不統

如淳曰呂氏春秋劉人鬼而赴人機今之王祝持祠漁祀之比也音灼日機音珠機之機 周襄二十六

年閏三月而春秋非之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

章昭曰昌

正曆必先稱端始也 年正於中

章昭曰氣在望中則時日歸

若十一月朔旦冬至 邪音余

於終章昭余余分也終閏月中氣在晦則

履端於始

序則不愆年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邪於中事則不悖其後戰國並爭在於疆圉禽敵救急解分而

已豈違念斯哉是時獨有鄒衍明於五德之傳而散消息之分以顯諸侯而赤因秦滅六國兵戎極

煩又引至尊之曰淺未暇遑也而亦類推五勝

漢書

音義曰五行相勝泰以月為大用水勝之也而自以為獲水德之瑞更

名河曰德水而正以十月色上黑然曆度閏餘未能

覩其貞也漢興高祖曰此時待我而起亦以為獲水

德之瑞雖明習曆反張蒼等咸以為然是時天下初

定方網紀大基高后文王皆未遑故寵秦正朔服

色至孝文時魯人公孫臣以終始五德上書言漢

德土德宜更改正朔易服色當有瑞瑞黃龍見

事下丞相張蒼張蒼亦李律曆以為非是罷

之其後黃龍見成紀張蒼自然所欽論者不戚而新
坦平以望氣見頴言正曆服色事貴幸後作亂故
孝文帝廢不復問至今上即位招致方仕唐都
分其天部

漢書音義曰胃分部二十八宿為距度而已落下

閏運筭轉曆

徐廣曰陳術云徵士邑郡落下闕也索隱曰姓
氏索亞部者舊傳云闕字長公明曉天文隱於

落下武帝徵待詔太史於地中特澤天頌項曆作太作
曆并符中不受也

然後

日辰之度與夏正同乃改元更官號封泰小因詔御
史曰乃者有司言星度未定也廣延宣問以理星

度未能定也廣延宣問以理度星未能磨也

徐廣曰唐

一作皆也索隱曰漢書作徹即皆也故徐廣作皆
韋昭曰惟此校却德云相應為徹也

蓋聞昔

者黃帝合而不死名察度驗定清濁起五部建氣

勿卜文應部曰古黃帝建曆得山明師會察寒暑致問聞

能分數公至定清濁起五部五部全云水火二也建氣物
分數皆叙曆之憲也孟康曰合作也黃帝作曆曆終復始無窮
已故曰不死清濁伴生之清濁也五部五行也天有四時之五
行也氣二十四氣物万物也公曆數之分也賢曰黃帝不得與
座合矣升龍登仙於天故曰合
而行死題名宿度候察進退謂三辰之度吉去之驗也
索隱曰臣瓚解為得素漢書作名察校驗章昭日發
故擊欽是日行道去杜盈縮者也

然蓋尚矣書缺樂弛朕甚閔焉朕准未能循明也細

續日分

索隱曰細音宿又知字細續也共工如續之義以言造曆矣連者猶若女工絳而織也

率應水德之勝

徐廣曰五以為應土德土勝水

今日順夏至

索隱曰謂夏至也

黃鍾為宮林鍾為徵太簇為商南呂為羽姑洗

為角自是以後氣復正羽聲復名復正變以至

子日當冬至則陰陽合之道行焉十一月甲子朔日

久、至己曆其更以七年為太初元年

索隱曰改元封七年為太初元年然後始

以史去為年首今改以建子故以七年為元年韋昭云漢具至此百

二歲業律曆至元乃以前曆上元太初四年子六百一十七歲至元

封七年復得開逢提提之歲中冬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也

除在寅亥行歲星

在旦右行 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

至

索隱曰聚音嗽業喜分六天玄之始於十一月甲子夜半朔旦冬至日月若連昧俱率干之初歲唯在開逢唯

在攝提格曰唯在華唯在雄皆則皆取之

宿日唯在甲唯在子是陽起支干之首也太初曆日甲

子篇

索隱曰以十一月朔旦冬至得甲子甲子是陽氣支干之首故以甲子命曆街為首篇非謂此年歲在甲子

太初元年歲名焉逢

索隱曰甲歲唯也漢書作開逢亦音焉與此音同

攝

提格

索隱曰寅歲陰也此依示雅甲寅之歲若據漢志以為天子之午也

月明畢聚

索隱曰謂月值華及厥學也

曰皆甲子

索隱曰謂十一月冬至朔且得甲子也

夜半旦冬、至

索隱曰以建子為正故以夜半為朔其至與朔同日故云夜半朔旦冬至若退寅為正者則以冬至為朔

正北

索隱曰謂節首十二月甲子朔旦時加子為冬至日云正北也然歲行周天全度外餘百四分之一以十二辰分之冬至當居四仲故子年在子丑年在卯寅年在午辰年在酉至後十九年卒首在西故云正西其正南正東並准此

十二

索隱曰歲百十二月有閏則云十三也

無大餘

無小餘

索隱曰其歲甲子朔旦日月合於牽牛之初餘分皆盡故無大小餘

無小餘

無小餘

索隱曰上大小餘指之大小餘此謂冬至大小餘冬至亦與朔同日並無餘分至與朔法異故重列之

焉逢攝提格太初元年

索隱曰漢至太初元年歲在丙子此則甲寅歲爾雅釋大云歲陽

者甲乙丙子戊己庚辛己庚癸十下是也歲陰者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支是也歲陽在甲云焉逢謂歲干也歲

寅在寅云攝提格謂歲支也

十二

大餘五十四

索隱曰歲十二月六六六小合三百五十四日以六除之五六三

小餘三百四十八

索隱曰初曆法一月之日二十九日四十分日之四百零九每兩月合成五十九日又差又余五十八令十二月

合餘六百五十八得此三百四十八
故改云小餘者月也

大餘五

索隱曰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一每行一度法歲十一月狂骨

十六除三百六十余五積

云故改云大餘五十

小餘八

索隱曰即四分之一小餘前三十二從大餘一四三十一云故云小餘八

明年又加八得十六故下云小餘十六次明年又加八得廿四故下

云小餘二十四又明年加八得三十二焉前故下餘無

小餘並可依太初曆法行之也

端蒙單閏二年 徐廣曰單則一作重安索隱曰端蒙日也尔雅作獲辰單閏卯也并

過

八音又音碑焉
處在己卯也

閏十二

大餘四十八

小餘三百九十六

大餘十

小餘十六

洩逃執徐三年

索隱曰洩洩景也尔雅作柔洩執徐辰也

十二

大餘六百三

大餘十五

小餘二百四

壇梧大荒落四年

索隱曰壇吾十也大荒落巳也

十二

大餘七

小餘十一

大餘二十一

無小餘

徒維敦祥天漢元年

索隱曰徒維戊也敦敦午也

閏十三

大餘一

小餘三百伍十九

大餘二十六

小餘八

祝犁協洽二年

索隱曰祝犁巳也亦雅作着云洽合未也

十二

大餘二十五

小餘二百二十六

大餘三十一

小餘十六

商橫渚灘三年

察隱曰商橫庚也爾雅依上章渚灘中也大十作亦喬若非也天官言及爾雅中為渚灘且為赤喬

右今自大初已未計歲次與天官言不同者有四並後之曆術改也

十二

大餘十九

小餘六百一十四

大餘三十六

小餘二十四

昭陽作豈四年

豈字九作豈百也

閏十三

大餘十四

小餘二十二

大餘四十二

無小餘

橫艾淹茂大始元年

小隱曰橫艾壬也亦雅
竹玄然淹茂茂也

十二

大餘三十七

小餘八百六十九

大餘四十七

小餘八

尚章大淵獻二年

索隱曰尚章冬也爾雅作曠陽作昭太淵獻
玄也一本作隱敦非也天官古子為因敦

與爾
雅同

閏十三

大餘三十二

小餘二百七十七

大餘五十二

小餘一十六

焉逢困敦三年

索隱曰焉逢甲也困敦子也一本作獻非也天官古云
玄為大淵獻與爾雅同

十二

大餘五十六

小餘一百八十四

大餘五十七

小餘二十四

端蒙赤逢若四年

索隱曰端乙也赤喬若五也一本作端蒙赤逢若四年官古中為涿灘與亦雜同四年已後有大甘徑

和已下訖滿未共年云甲乙皆
非此並緒先生可緒也

十二

大餘五十

小餘五百三十二

大餘三

無小餘

游兆

律廣曰
律法兆

攝提格征和

閏十三

大餘四十四

小餘八

小餘八

彊梧單闕三年

十二

大餘八

小餘七百八十七

大餘十三

小餘十六

徒維執徐三年

十二

大餘三

小餘一百九十五

大餘十八

小餘二十四

祝黎大芒落四年作芒一

閏十三

大餘五十七

小餘五百四十三

大餘二十四

無小餘

商橫敦後元元年

十二

大餘二十一

小餘四年五十

大餘二十九

小餘八

昭陽汁洽二年

汁一作洽

閏十三

大餘十五

小餘七百八十九

大餘三十四

橫文滄灘始元元年正西

十二

大餘三十九

小餘七百五

大餘三十九

小餘二十四

尚章作粟二年

並一作郭

十二

大餘三十四

小餘一百一十三

大餘四十五

無小餘

焉逢淹茂三年

淹一作閏

閏十三

大餘二十八

小餘四百六十一

大餘五十

小餘八

端蒙困敦四年

十二

大餘五十二

小餘三百六十

大餘五十五

小餘十六

游兆困敦五年

十二

大餘四十六

小餘七百一十六

無大餘

小餘二十六

彊梧赤奮若六年

閏十三

大餘四十一

小餘一百二十四

大餘六

無小餘

徒維攝提格元鳳元年

十二

大餘五

小餘三十一

大餘十一

小餘八

祝犁單閼二年

十二

大餘五十九

小餘三百七十九

大餘十六

小餘十六

商橫執徐三年

閏十三

大餘五十三

小餘七百二十七

大餘二十一

小餘二十四

昭陽大荒落四年

十二

大餘十七

小餘六百三十四

大餘二十七

無小餘

橫艾敦祥五年

閏十三

大餘十二

小餘四十二

大餘三十二

小餘八

尚章汁浴六

十二

大餘三十五

小餘八百八十九

大餘三十七

小餘十六

焉逢涒灘元平元年

十二

小餘二百九十七

大餘四十二

小餘二十四

大餘三十

端蒙作壘本始元年

閏十三

大餘四十四

小餘六百四十五

大餘四十八

無

游兆閏茂二年

十二

大餘四十八

小餘五百五十二

大餘五十二

小餘八

彊梧大淵杖三

十二

大餘四十二

小餘九百

大餘五十八

小餘十六

徒維困敦四年

閏十三

大餘三十七

小餘三百八

大餘三

小餘二十四

祝黎赤奮若地節元年

十二

大餘一

小餘二百一十五

大餘九

無小餘

商橫擺提格二年

閏十三

大餘五十五

小餘五百六十三

大餘十四

小餘八

昭陽單閼三年正南

十二

大餘十九

小餘四百七十

大餘十九

小餘十六

橫艾執徐四年

十二

大餘十三

小餘八百一十八

大餘二十四

小餘二十四

尚章大荒落元康元年

閏十三

大餘八

小餘二百二十六

大餘三十

無小餘

為逢款祥二年

十二

大餘三十二

小餘一百三十三

大餘三十五

小餘八

端蒙協洽三年

十二

大餘二十六

小餘四百八十一

大餘四十

小餘十六

游兆澗灘四年

閏十三

大餘二十一

小餘八百二十九

大餘四十五

小餘二十四

彊梧作壘神雀元年

十二

大餘四十四

小餘七百三十六

大餘五十一

無小餘

徒維淹茂二年

十二

大餘三十九

小餘一百四十四

大餘五十六

小餘八

祝犁大淵猷三年

閏十三

大餘三十三

小餘四百九十三

大餘一

小餘十六

商橫困救四年

十二

大餘五十七

小餘三百九十九

大餘六

小餘二十四

昭陽赤奮若五鳳元年

閏十三

大餘五十一

小餘七百四十七

大餘十二

無小餘

橫艾攝提格二年

十二

大餘十五

小餘六百五十四

大餘十七

小餘八

尚章單闕三年

十二

大餘十

小餘二十六

大餘二十二

小餘十六

為逢執徐四年

閏十三

大餘四

小餘四十一

大餘二十七

小餘二十四

瑞蒙大落荒其露元年

十二

大餘二十八

小餘三百一十七

大餘三十三

無小餘

游兆教样二年

十二

大餘二十二

小餘六百六十六

大餘三十八

小餘八

彊梧協洽三年

閏十三

大餘十七

小餘七十三

大餘四十三

小餘十六

徒維君灘四年

十二

大餘四十

小餘九百二十一

大餘四十八

小餘二十四

祝犁作噩黃龍元年

閏十三

大餘三十五

小餘三百二十八

無小餘

商橫淹茂初元年正東

十二

大餘五十九

小餘二百三十五

大餘五十九

小餘八

昭陽大淵獻二年

十二

大餘五十三

小餘五百八十三

大餘四

小餘十六

橫艾困敦三年

閏十三

大餘四十七

小餘九百三十一

大餘九

小餘二十四

尚章赤奮若四年

十二

大餘十一

小餘八百三十八

大餘十五

無餘

焉逢攝提格五年

十二

大餘六

小餘二百四十六

大餘二十

小餘八

端蒙單閏永光元年

閏十三

無大餘

小餘五百九十四

大餘二十五

小餘十六

游北執徐二年

十二

大餘二十四

小餘五百一

大餘三十

小餘二十四

彊梧大荒落三年

十二

大餘十八

小餘八百四十九

大餘三十六

無小餘

徒維敦祥四年

閏十三

大餘十三

小餘二百五十七

大餘四十一

小餘八

祝犁協洽五年

十二

大餘三十七

小餘一百六十四

大餘三十六

小餘十六

商橫涖灘建昭元年

閏十三

大餘三十一

小餘五百一十二

大餘五十一

小餘二十四

昭陽作垂二年

十二

大餘四十九

小餘七百六十七

大餘二

小餘八

尚章大淵獻四年

閏十三

大餘四十四

小餘一百七十五

大餘七

小餘十六

焉逢困敦五年

十二

大餘八

小餘八十二

大餘十一

小餘二十四

端蒙赤奮若竟寧元年

十二

大餘二

小餘四百三十

大餘十八

無小餘

游兆攝提格建始元年

閏十三

大餘五十六

小餘七百七十八

大餘二十三

小餘八

彊梧單闕二年

十二

大餘二十

小餘六百八十五

大餘二十八

小餘十六

徒維執徐三年

閏十三

大餘十五

小餘九十三

大餘三十三

小餘二十四

祝犁大荒落四年

右曆書大餘者日也小餘者月也瑞旃蒙者年名也支丑名赤奮若寅名攝提格干丙名游兆正北

冬至加百正西子時加百正南子時加千正東子時加千

廣志卷之六十五

曆代曆

漢太初曆

上一家曆

武紀大初元年夏五月正曆以正月為歲首色尚寅教
用五定官名協音律師古曰禾正曆前歲首以十
月以建寅月為正月漢志三代既沒史官表記時人
子弟分散故其所紀有黃帝顓帝夏殷周及魯曆秦
推五勝自以為獲水德以十月為正色尚黑漢興製秦
正朔以北平侯張敖言用顓帝曆九於六曆疏閭中
聚為微近然正朔服色未覩其真而朔晦月建孛
主滿虧多非是至武帝元封七年漢興百二歲矣太

中大夫公孫卿壹是太史公曰為廷筮言曆紀陳
廢宜改正朔 是時兒寬明經衛上乃詔寬曰與
博士共議今宜何以為正朔服色何上寬與博士
賜并說皆曰帝王必改正朔易服色推傳序文則
今夏時也陛下躬聖發情昭配天地今三代之統
而不承矣唯陛下撥聖德宣考天地四時之極則
順陰陽定大明之利為萬世則乃御史曰地者有
司言曆未定廣延宣問以考星度未能讐也蓋聞
古黃帝合而不死名察發揆定清濁起五部五行
建瓦物分教然則上矣以七年為太初元年詔卿
遂地與侍郎尊大典星射姓等設造漢曆乃定東西

立裝儀下漏刻以進二十八宿相距於四方率終
以定朔晦分至躔商極望乃以前曆上元太初四
千六百二十七歲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闕建寅之
歲中冬十一月甲子朔旦來至日月在建星太歲
在甲子巳得太初本星度新正姓等奏不能異額
慕治曆者更造密度各自增減以造漢太初曆乃
選治曆鄧平及長樂司馬可酒泉使宜君侍郎尊
及方民間治曆者二十餘人方士唐都邑邵落下
閎與烏都分天部閎運策轉曆其法以律起曆曰
律容一龠積八十一寸則一曰之分也與長相終
律長九寸百七十一分而終復三復而得甲子夫

律曆考卷之六又及所從出也故王鍾紀元氣謂之
律律法也莫不取法焉與鄧十所治同於是皆規
耕星度日月行更以筭推如閏平法法一月之日
也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先藉半日明
曰陽曆不藉名曰陰曆所謂陽曆者先朔月主陰
曆者朔而後月乃主平曰陽曆朔皆先旦月生以
朝諸侯王臣使乃詔廷用鄧平所造八十一分律
曆罷廢先疎述著十七家復使校律曆昏明官者
淳于陵渠秦狀復覆太初曆梅朔弦望皆蔽密日
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陵渠秦狀遂用鄧平曆以
平為太史承後二十七年元鳳三年

昭帝太史令

張壽王言今陰陽不調宜使曆之過也詔下王曆使者解于妄人語問壽王不服妄人請與始曆大司農中承麻光等二十余人雜候詔與坐相御史大夫軍右將軍史各一人雜候上林清臺課諸諸曆統審凡十家以元鳳三年十一月朔冬至盡五年十二月各有第壽王課疏遠有詔勿効復候盡六年太初曆第一即墨徐万且長安徐禹治太初曆亦第一壽王反持詔李信治黃帝調曆課皆疏閻壽王曆乃太史官發曆也壽王猥曰安得五家曆又妄言太初曆虧四分日之三去小餘七百五分以故陰陽不調終不服下吏自漢曆初起盡元

風六年三十六歲而是非堅

漢劉歆三統曆

孝成世劉向認六曆列是非五紀論子歆究其微
妙作三統曆及譜以說春秋推云要密其曆曰經元
一以統始易太極之首也春秋二以日歲易兩儀
之中也於春每月書王易三極之統也於四時雖
無事必書林月易四象之節也特月以建分至啓
閉之易八卦之位也象事咸返易吉凶之效也朝
聘會盟易大業之本也易與春秋天人之道也以
易窮則變之數為閏法以奉天九數天終兩地十數地終
為會教以天數二十五地數三十即五十一天有

之數 為朔之會是為會月以會 數章 之周也

章月至日同朔 閏月是為統歲三統為元歲又曰

夏教得四時之正也三代各據三統也黃鍾為天

統始於子半循天正林鍾為地統受於丑初而畢

於辰也大地物日十二 為地正大簇為人統受於

寅初而成於甲為人功自正月 故曆數三統天

以甲子夏至 地以甲辰前正 人以甲申日 孟仲

季迭用事為統首行日三統曆以巳卯為堯商之序

也今三統曆日人切至制元朔天三日夜而上之以至周切先之夫蓋

益其馬班故謂其表蓋若子漢志曰增曰三統曆語考步日月五星之度

有愈其非本之也然欲之曆運秩春秋所書二十六食僅得其一故杜預故

古今十五日以統春秋乃知三統之微疎

此劉歆三統曆也

後漢四分曆

7

後漢志曰自太初元年開三統曆施行百餘年曆稍後天朔先曆朔或在晦月建武中朱

浮許淑等言曆不正當改天不初定未遑至永平中詔楊岑課弦望官曆皆失復令張盛景防颺鄴等以四分法與岑課盛等所申多岑六事四分之術始頗施行是時盛防未明曆元且用弦望而已至元和二年太初失天益遠章帝知其錯繆故召治曆編訃李梵詔改行四方曆而訃梵尤以為元首十一月當先大帝使賈逵問術承李崇等以為月當先小勅無拘曆已班天元始起之月當小曆

遂定永元中復以九道法候弦望無差安常延光
中竝誦言當用甲寅元梁竝言當復太初詔公卿
施延等議太初過天日一度弦望失正元和改從
四分雖審於太初復不正皆不可用甲寅元興天
相應合圖識可施行李洪議四分曆起圖識最正
不宜易甲寅元多夫未可取正上納其言順常漢
安二年邊韶上言章帝以保乾圖三百年斗曆改
憲之文就用四分以庚申為元無明文按弦望足
以知之淮百官議虞恭帝訢等言建曆之本必仙
文常使元三年歲在庚辰正四十五歲歲在

乙未曆度與天相應不可復尚君更三聖

光武
春之
故之

行之其元則上開闢其數則復古四分宜如甲寅奏
可靈帝熹平中馮光陳見言曆元不正蔡邕議曰
大初曆行百八十九歲章帝改從四分元用庚申
今光冕以庚申為分甲寅為是及用四分以未改
之行度察於太初是新元効於今者也光冕以陰
陽不知盜賊之與皆元之咎誠虛妄造勸効之

四分曆僅七十餘年而已課五度反事元三百平年定改
文是以斗元初多撥諸月行遂疎闊較之天度出三百年分未
積世不誤則決何水天能播言其失
則疎而余一日太甚

此東都四分曆也

漢劉洪乾象曆

永光中宗緝上書正月十八日月當日而四分曆

以二月詔行緝法素平三年二十九年中月先
曆食者十六事於是差矣洪作七曜術孫域言繼
法當改洪奏宜用誠術遂用洪等施行誠術晉志
曰靈帝光和中洪攷古今曆法言其進退之行四
知分曆疎闊更以五百八十九為紀法一百四十
五分為斗分而造乾象曆冬至日在斗二十二度
以術追日月五星之行依芴立數為名乾象曆又
制日行月行黃道赤道之度法轉積密矣獻帝建
安中鄭元受其法又加注釋焉自黃初後改曆者
比斟酌乾象洪術遂為後代推步之表此劉洪乾

象曆也

朱何

承天

天出

曰四

分於

四分

三百

年而

於

於

六千餘年又益積之楊雄心術最密著于漢志

魏曆

魏文帝黃初中高堂隆議曆數改革韓翊以為乾象減半分大過後當先天造初曆以四千八百三十三為統法千二百五為斗分其後陳群奏翊首建恐不審故以乾象互相參校更相是非無時而失決徐岳議劉洪以曆

後天加太初元十二紀歲十斗不分元起己丑實積家可長行今翊所造皆用洪法小益斗不分所錯無幾岳課日月蝕五事乾象四遠黃初一近翊術自疎又楊偉言韓翊據劉洪之術知貴其術而

弃其論至明帝景初元年楊偉改造景初曆欲以
大呂之月為歲首建子之月為曆初遂以建丑之

月為正改其年三月為孟夏三年正月復用夏正

晉女

爰曰

斗分

細不

古曆

斗分

強不

可施

於今

乾象

戶所

在乃

蓋四

度合

可通

於古

景初

雖得

其中

而日

楊偉

更造

新術

而皆

稱子

盈皆

不及

其次

唐一

行曰

韓翊

朔多

中故

傳之

依議

律三

百歲

改憲

之文

枚經

之合

而之

則否

說奔

日朔

創於

前偉

繼於

後威

通也

洪之

漢天

洪之源

盈

二曆

皆寫

字模

毋終

不過

供之

蜀仍

漢四

分曆

吳王

蕃以

創洪

術制

儀象

及論

故

吳用乾象曆此魏黃初景初曆也

晉曆

武帝因魏之景初曆改名秦始曆自秦始十年上元甲子
朔夜半冬至日月五星始十星紀為正曆其預又著

春秋長曆反論武帝咸寧中李脩卜顛休預論為

術名乾度曆表上之時尚書史官以乾度與秦始

參校古今注記乾度曆味勝秦始曆上勝官曆四

十五事合其術具在元帝渡以更以乾象五星法代

楊偉曆穆帝永初八年正月造通曆以甲子為上元

說齊曰曰其上古
其說畧見於音始其
於不日於日官莫可
其後武

帝太元中姜友遠三紀甲子元曆其畧曰始治曆

之道必審日月之行然後可以上攻天時下察地紀

一失其本四時變移自羲皇暨漢魏各自制曆以

求廟中攻其疏密唯交會薄蝕可以驗之然書契

所記惟春秋著日食之變凡三十六其朔晦不知

用何曆班固以為春秋用魯歷曆不正閏夫其序
魯以閏餘一之歲為部首春秋置閏不與此部相
符命曆序曰孔子為春秋之故退修商之故曆故數
事傳於後世則足春用商曆

並漢志

昔之曆有五曰秦始曰乾度曰乾象曰通曆曰三紀
甲子然終晉之世上用秦始而餘曆不果施行

南北曆

隋律曆志宋氏元嘉何承天造曆迄于齊未相仍
用之梁武初興用循齊舊天監中方改行宋祖冲
之甲子元曆

大明

陳武受禪亦無創造後齊又宣用

宋景業曆

武宣
中宣
元曆
并上

西魏八閏行李業興曆至

周甄鸞造甲寅元

曆

參用推步馬

寅元上

百濟行宋元嘉曆以建寅月為歲首

景曆

南史何承天東海郡人也改定元嘉曆改刻漏二十五箭皆從之

北史李業興撰新曆自以為長於趙豎何承天祖冲之三教信都芳難業興五闕芳私撰靈憲曆以美月大小證據甚明書未成

南朝之曆甲寅元大同二曆不用永初因晉曆所用者元嘉甲子元二曆

南以何承天為宗北以趙豎祖冲之為據

唐藝文志虞廣梁大同曆一卷吳伯善陳七曜曆

五卷

六六

宋永初曆

元嘉新曆

大明甲子曆

梁大同曆 七上

宋武帝初元年夏六月己卯改太始曆為永初曆

文帝元嘉二十一年明過十二月太子率更令何承

天上元嘉新曆以月蝕之衝如日所在又以甲星知

堯時冬日在朔女十度今在斗十七度又測景校二至

差三日有餘如今南至日應在斗十三四度於星更

立新法冬至徙上三日五時日之所在移舊四度又

月有過疾前曆合朔月食不在朔望今皆以盈縮

定小餘正朔望之日詔付外詳之太史令錢樂之等

奏皆如承天所上唯曰有頻三太二小此舊法殊

異謂宜仍舊詔可二十二年

下至

春正月辛卯朔

始行新曆承天所制比古十一家為密大明六年

祖冲之言元嘉曆疏舛更造新曆上元日度自虛

歲在甲子交會遲疾以上元歲首為始孝武令

善曆者難之不能屈不果施行梁初因齊用元嘉

曆天監三年詔定曆外自散騎待即祖暕常奏曰

臣先在晉已未世居此職仰尋黃帝至今十二代

曆元不同周天斗分疏密亦異宋大明中丞先人

考古法以為正曆事皆符驗八年又上疏論之詔

大史候新舊二曆氣朔交會及七曜行度起八年

十一月訖九年七月新曆家舊曆疏至九年正月
用祖冲之所造甲子元曆頒朔大同十年制詔更
造新曆以甲子為元六百一十九為章歲一千五
百三十六為日法一百八十三年冬至差一度月
朔以遲疾定小餘月有三大二小未用而寢陳氏
因梁亦用冲之曆無所創改

魏五寅元曆

元始曆

太初時崔浩上五寅元曆表曰太宗元年敕臣群
急就章孝經論語詩書春秋禮易三年成復詔
臣等天文星曆易式九宮漢高祖以來世人妄造
曆術者十餘家皆不得天道之正大誤四千小誤

甚多今宜改談曆以從天道臣前奏造曆今始
成宜宣示中書博士施周

高允傳崔浩集諸術士考校漢元以來日月薄
蝕五星行度別為魏曆

魏志天興初命太史令晁崇循渾儀仍用景初
曆歲久頗以為踈世宗平梁土得趙政所修元
始曆後謂為密以代景初

唐志元始曆以十九年七閏皆有餘分是以中
氣漸差據渾天二分為東西之中而晷景不等
二至為南北之極而進退不齊更因劉洪紀法
增十一年以為章歲而歲閏十九分之一後代

曆家皆因循元始而損益或差

魏景明曆

魏志太初十一年鍾曆即張明豫推步曆法治
己丑元草創未備世宗景明中詔太樂令公孫
崇趙瑛生等考驗正始肆年冬崇表曰臣鳩集
異同更造新曆以甲寅爲元起自景明因名景
明曆參候是非乃可施用

魏正光曆

甲子元曆

三家新曆

九家曆

魏志延昌四年冬待中國子祭酒領著作郎崔
光表曰張洪所造曆爲甲子中戊二元續造甲

子巳亥二元張龍祥子以魏運水德爲甲子
元李業興亦私造曆爲戊子元神龜初先復表
曰歷之作也始自黃帝辛卯爲元迄于太魏甲
寅紀首

延昌四年冬心騎校尉張洪盪寇將軍張龍祥
校書郎李業興等三家並上新曆各求申用奏
請廣訪諸儒同驗疏密於是洪等與祖瑩等研
窮其三年而成謹索洪等二人前上之歷并盧
道處衛洪顛胡榮及沙門統道融樊仲遵張僧
豫所上摠合九家共成一曆元起壬子律始黃
鍾考古合今謂爲最密請名神龜曆肅宗以律

純大赦改元因名正光曆

李業興傳以世行趙政歷節氣之後辰下美延
昌中業興乃爲戊子元曆上之時張洪龍祥等
九家獻新曆宣武令合為一洪等推業興為主
成戊子曆正光三年奏行之興和初又爲甲子
元曆時見施用業興又造九宮行恭曆以五百
為章四千四十為部九百八十七為斗分還以
己未為元始終相維不復移轉與今曆法術不
同至於氣序交於景度盈縮不異也世宗以元
始曆浸疎命更造曆肅宗正光三年梁之曆增三年崔光
表取龍祥等九家所上曆候驗得失合為一曆

以壬子為元應魏之水德命曰正光曆十一月
丙午行之孝靜世壬子曆氣朔稍違變感失次
四星出伏頗舛興和元年十月復命業興改正
立甲子元曆甲為日始子實天正命曆置元宜
從此起信都芳駁業興曰歲星鎮星太白差殊
業興曰口節曆差天為多新曆差天為少詔施
行業興曰上美千載之日月星辰有見經史者
興趙豎何承天祖冲之參校甲子元曆長於三
曆一倍也

造曆者節之與朔貫穿千平閏餘斗分推之毫
毫盈縮得裏間限數合周日小分不殊錙銖陽曆陽

曆纖芥無美損益之數驗之交會日所居度考之月
蝕上推下減仙定表條然後歷元可求

造曆須積年累日依法候天知其疎密然後審其近
者用作歷術不可一月兩月之間能正是非

元魏歷凡八初入中原用前魏景初元始五寅元景

明正光興和永安武定

新曆

十四

景初

元始

東魏興光曆 齊天保曆

魏興和元年

齊天保元年

以正光曆浸差命校書郎李業興

修正以甲子為元號日興光曆既成行之

隋律曆志後齊文宣受禪天保元命散騎侍郎宋景
業叶圖識造天保曆景業奏依權誠圖反元命包言

齊受錄之期當魏終之紀得宋三十五以為部應六百七十六以為章文宣大記乃施用之

陳七曜曆

唐志吳伯善五卷劉孝孫七曜雜術二卷張育元疏三卷度曼清著美經七曜曆術陶弘景著七曜新舊術疏

周天和曆

景寅元曆

大象曆

隋律曆志西魏入關尚行李業與正光曆法至周明帝武成元年詔有司造周曆明克遜度李才承祖胙舊議通簡南北之術周齊並時而曆差一日及武帝時甄鸞造天和曆大象元年平太史上馬顯等又上景

寅元曆其術施行

隋甲子元曆

又曰己巳元

皇極曆

開皇曆

曆志高祖初擢張賓華州刺史與劉暉董琳劉祐馬
穎等議造新曆依何承天法微加增損開皇四年歲
月撰成奏上詔頒天下賓曆既行劉孝孫劉焯並稱
其失言學無師法刻食不中所駁凡六條後遣孝孫
與賓校短長張肖元以美術直太史與孝孫共短賓
曆異論鋒起久之不定十四年七月參問食日事肖
元所鞋前後妙裏俄而名見肖元因言日長景短之
事令參定新術劉焯又增損孝孫曆法更名七曜新
術奏之與肖元法承美焯又能至十七年肖元曆成

奏之四月戊寅詔頒新曆二十年袁克奏曰長景短
因以曆事付皇太子研祥名曆筭之士集東宮劉焯
復增修其書名曰皇極曆駁正胄元之短太子頗嘉
之仁壽四年焯言胄之誤於太子凡六事又造曆家
同異名曰稽極大業元年下其書與胄元參校駁難
不決又罷四年欲行其曆袁克排焯竟不行術士咸
稱其妙

唐八曆

唐終始二百九十餘年而曆八改

一曰戊寅元曆蓋高祖傅仁均所造也用於武德之
三年間明年而月蝕北不驗明年詔祖孝孫等考定

乃畧去其尤踈闕者其後崔善為李淳風復更定其數拾條淳風又言仁均減除稍多定朔遂差二刻二曰麟德甲子元曆高宗時李淳風作也戊寅曆推步既踈淳風乃增損劉焯皇極曆作是曆古曆有章蔀紀元有日分度參差不齊淳風摠法千三百四十以一之損益中術以考日至為本渾圓以測黃道當時以為密與太史令懼曇羅所上經緯曆參行

三曰開光大衍曆僧一行所作也開元九年麟德曆書日蝕比不效詔一行作新曆推大衍數立術以應之較經史所書氣朔日名宿度可考者皆合本志曰自太初至麟德曆有三十三家與天雖近而未密也

至一行審矣其倚數立法固無以易也後世雖有作
者家依效而已切考其詳本於天地之二中始於冬
至之中氣以晦朔定日月之會以日度正周天之數
以卦氣定七十二候以中星正二十四氣其言皆出
於易自春秋以來至開元十二年冬至九凡二十一
事戊寅曆得十六麟得曆得二十三而開元得二十
四用此例以校古今之薄蝕五星之變差而開元曆
課皆第一然開元十二年七月朔十三年十二月秋
於曆當蝕而皆不蝕杜預有云日月動物雖行度有
大量不能不小有盈縮故有雖交會而不蝕曲亦有
類交而食者是也若因開元二蝕曲變交限而從

則差者益多矣肅宗時山人韓穎元大衍或誤穎乃
增填其衍更名曰至德曆共四曰寶應五紀曆司天
郭獻之等所上也代宗以至德曆不與天合詔獻之
等復用麟元紀更立歲差增損遲疾交會及五星差
數以寫大衍舊衍上元七曜起亦道虛四度帝為製
序題曰五已曆其與大衍小異者九事而已 五曰
建中正元曆司天徐承嗣所上也德宗時五紀曆氣
朔加時稍後天惟測星度與大衍差率頗異徐承嗣
等雜麟德大衍之旨治新曆上元七曜赤道虛 建中
四年曆成名曰正元其氣朔發鈔曰曆月高畧漏交

會悉如五紀法

六日元和觀象曆司天徐昂所上也憲宗元和三年
用之然無章部之數至於察劔啓閉之候循用舊法
側臉不合七曰長慶宣明曆穆宣即位以為累也鑽
緒必更曆紀乃詔曰宮改撰曆術名曰宣明上言七
曜起赤道虛九度共氣朔發欽曰躔月离皆因大術
舊術卷漏交會則稍增損之更立新度以步五星八
日景福崇元曆邊岡所造也昭宗時宣明曆施行已
久數亦漸差邊岡美改治新曆岡周美巧能馳騁反
覆于乘除間雖美策變易而冥於本原

唐四家曆經

舊志前史取傅仁均李淳風南宮說一行四家曆結

為曆志四卷

唐水渾圖

李淳風為曆法予三百四十以一之損益中昏術以
考日至為此圖以測黃道餘因劉焯重極曆法增損
所以當時以為密

唐經緯曆

光宅曆

神統曆

三曆皆出入於成寅光應及麟德甲子

唐家千歲曆

王勃高宗時謂王者乘土王世五十數書千年乘金
王世十九數九百年乘水王數二十

數八百年乘火王世二十數七百年此天地之常也

自黃帝至漢五運適周復歸唐應繼周漢遂作唐家
於歲曆

唐五行應運曆

天寶中太平久上言者多以說異進有崔昌來勅舊
說上五行應運曆謂承周漢廢周隋為閔石相李林
甫贊估之集公卿議可否集賢李士衛包起居舍人
閔伯峙上表曰都堂即議之又四星聚于尾天意昭
然矣於是元宗下詔以承漢黜隋以前帝王廢介鄣
公尊周漢為二王後以商周漢為三恪京城起周武
王漢高祖廟受昌太子贊善大夫

詳見唐志大衍歷

唐古今歷書

大衍通元鑑新歷

唐長歷

甄鸞之七曜本起曆曆筭曆術及漢書律曆志術曆
曰義統吉凶注附焉筭術始于劉向九章重差次以
徐岳甄鸞劉祐九章劉甄重差圖張丘建夏侯陽
韓延美經甄鸞五曹劉徽海島董泉三等數宋泉之
九經術疏陰景愉七經通義信都芳器準黃鍾筭法
桓冲之綴術王孝通緝右之類而徐岳要用百法數
術記遺及李淳風注周髀九章五經海島五曹子孫
等與筭經表序附焉若漏刻則有何承天未史宋景
唐刻漏景四家

不着錄者若王勃千歲一行大衍及七政長曆寶應
五紀建中正元曹士為七曜符天長慶宣明邊岡崇
元

通元太唐長曆則

以曆明者也若謝察微美經江本美法陳運美經魯
跡五曹黃栖巖注心機美術龍受美法李彌乾都利
李斯陳朝李斯四門經則以

美明者也而邢和璞頴陽書三卷又附著焉

唐二十三家曆

曆志自太初至麟德曆有二十三家與天近而未密
至一行密矣

張說大衍曆序下集大初至麟德二十三家之長美

漢之太初三統四分乾象魏之景初一本百贊初晉
之正曆河西之元始宋梁陳有元嘉大明大同七曜
元魏有永安甲子武定若天保大象甲寅甲子元則
比各周曆也若劉孝孫李德林之

會要間元大術曆十五年一行刊定詔說成之因編
次勅成一部經章十卷長曆五卷曆議十卷立法
天竺九執曆二卷古今曆書二十四卷畧例奏草一
卷凡五十二卷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張說進

唐九執曆

曆志九執曆者出於西城開元六年詔太史監瞿墨
悉達譯之以開元二年二月朔為曆首有朔虛分百

二十六周天三百六十度無餘分九百分度之十三
二月為時六時為歲三十度為相十二相而周天望
前月白博又望後曰黑博又其筭皆似字書不用其
策其術繁碎或幸而中不可為法名數詭異初莫之
辨也陳元景等特以感當時謂一行寫其術未盡妄
矣先是每年大衍興麟德九執同進以用術不同也

唐肅宗至德曆

曆志肅宗時山人韓穎上言大衍曆或誤帝疑之以
穎為太子宮門郎直司天臺又損益其術每節損二

日更名至德曆

正八曆
之中

唐三十六家曆筭

三十六家曆書始於劉歆三統次以四分乾象景初
元嘉大同七曜永安甲子武定天保甲子元太象甲
寅元周甲子元開皇大業皇極河西壬辰元甲寅元
劉智正曆姜夬崔浩曆術唐戊寅麟德光宅甲子元
辰曆之類而當料則日行宜遲當直則日行宜速故
二分前後加其度二至前後減其度九道者月執也
其半在黃道內半在黃道外遠極六度去

黃道謂之正交人黃道謂之中交若正交在秋分之
宿中交在春分之宿則比黃道益斜若正交在春分
之宿中交在秋分之宿則比黃道反直若正交在二
至之宿則其勢差斜故校去二至二分遠近以致斜正

乃德加減之數謹以步月步日星步發欽為四篇合
為曆經一卷曆十一卷草三卷顯德元年七取細行
曆一卷以為欽天曆詔未成行之

接調元起唐天寶十四載乙未為正元用正月雨水
為氣首蓋欽胄士為小曆之舊夫之矣欽天於朔分
之下立小分調之稱論君謂前代諸曆朔於未有秒
者若可用秒何持求日法以齊朔分也

劉義叟謂補能自為一家朔望正二曜協交會審器
漏實五緯齊然不能籠深簡易而徑急是取至其所
長聖人不能廢也

朴傳顯德二年詔補校定大曆乃削去近世符天流

俗不經之學，該通經統三法，以歲軌離交朔望周變，率算之數，步日月五星為欵。

天曆

晁氏志合元萬分曆一卷，唐胄氏撰曆元起顯慶五年，唐中蓋民間所行小曆也。本天竺曆為法。

開皇與大業皇極則隋曆也，并戊寅麟德凡二十三家。

唐司曆

六典太史局司曆二人

從九品上

掌曆法有戊寅

傳仁

麟德

李淳神龍

尚書大衍曆

一行測景之處分五

表準曆生三十六人

晉調元曆

周欽天曆

唐符天曆

晉天福四年八月司天監馬重績奏調元曆三年重
續言宣明氣朔正而差度不無崇元五星併而歲差
一日二曆相參然後符合自前世諸曆皆起天正十
一月為歲首用太乙中子為上元臣創為新法以唐
天寶中四載乙未為正元兩水正月氣為氣首詔趙
錡等攷襄仁錡言明年庚子正月朔孝之增合詔行
之如說行之五年朔差遂不用周廣順中國子博士
王處訥私撰明元曆民間又有萬分曆苟有未昌二
正象歷一卷南唐有齊政曆世宗即位端明殿學士
王朴通曆數乃詔朴撰定顯德三年八月戊辰朴上
奏四天道之動當矣數知之聖人受命必治曆數包

萬象以為法齊七政以立元測圭箭以候氣審臍胸以
定朔明有道以步月校遲速以惟星攷黃道之斜正
辨天勢之升降赤道者天之絃帶也其勢圓而平紀
宿度之之帝數焉黃道者日軌也其半在赤道外去
極二十四度當與赤道近則其勢斜當與赤道遠則
其勢直

總曆代曆名

五伐史曆志自古曆元及名自黃帝始用辛卯顓帝
用乙卯虞用戊午舜用丙寅周用一己路用庚子秦
用一卯漢用太初三統四分乾象魏用黃初並初晉
用元秦始合萬分宋用大明元喜齊用天保同章正

象後魏用興和正光正統梁用大同乾象未昌後周
用天和

丙寅明光隋用甲子開皇皇極大業唐用戊寅麟
得大衍元和觀象長慶宣明廣應伍紀建中正元景
福崇元五代梁用宣明崇元二法晉用調元周用欽
天凡四十六家